

常見問題

暫准進口證

問 1. 甚麼是「暫准進口證」?

答 1. 「暫准進口證」為一份海關專用文件，性質類似貨品之旅行護照。持證人可憑此證，攜帶證內所述貨品，進入及原狀復運出指定的關稅地區，而毋需繳付關稅及可能豁免某些進口監管文件。

「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

問 2. 甚麼是「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

答 2. 申請「暫准進口證」，您必須提供抵押予香港總商會。有關抵押品金額是由香港總商會根據內地海關所需承擔的課稅或關稅而釐定。抵押可以是現金、銀行匯票或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所發出的擔保文件（擔保書）。蘇黎世「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為您申請「暫准進口證」提供所需的保險公司擔保。

問 3. 誰人符合資格申請「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

答 3. 任何成功申請粵港自駕遊的人士均符合資格申請「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有關粵港自駕遊的合資格申請人詳情，請參閱運輸處公佈的粵港自駕遊申請指引。

問 4. 「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投保書上駕駛者一欄應如何填寫，誰為合資格的駕駛者?

答 4. 受保之駕駛者必須與申請粵港自駕遊時填寫之司機相同。有關粵港自駕遊的合資格司機詳

情，請參閱運輸處公佈的粵港自駕遊申請指引。

問 5. 我該如何釐定所需保證金金額?

答 5. 您的保證金金額是由香港總商會根據內地海關所需承擔的課稅或關稅而釐定並載於「暫准進口證」上。有關您的車輛所需的保證金金額，您可瀏覽由香港總商會為您提供計算保證金金額的網址 www.atacarnet.hk。如所需申請的「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保證金金額超過 5,000,000 港元，請致電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熱線 2903 9412，以便我們為您個別核保。

問 6. 我須繳付多少保費以購買「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 付款方法如何?

答 6. 保費計算是按照所要求的保證金金額的 0.1% 計算，最低保費為 300 港元。網上申請，請以信用卡付款；如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可以信用卡或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問 7. 我/我們為何需要簽署反擔保書? 簽署後，我/我們需要負上甚麼責任?

答 7. 根據「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的約定下，當您未能如期把私家車從中國大陸境內出口時，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需要向香港總商會負責您的關稅責任，但關稅之最終責任由您承擔。「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只屬保險公司擔保，並不對關稅責任提供保障。作為您的擔保人，您需要對蘇黎世提供反擔保，簽署「反擔保書」。簽署「反擔保書」即您承諾如您被內地海關要求繳付有關關稅及罰款，您將

對蘇黎世賠償就粵港自駕遊香港總商會向我們要求繳付之費用。

問 8. 當我成功申請「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後，下一步手續應如何辦理？

答 8. 當您成功申請「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後，我們會發出保險公司擔保函件(電子擔保書)，並於一(1)個工作天內直接為您遞交予香港總商會。當提交了保險公司的擔保書作為抵押品，香港總商會會確認收到您的抵押證明。由獲得香港總商會確認起之兩(2)個工作天後，您可親身或委託授權人士(適用於以公司名義申請的人士)前往位於旺角的香港總商會辦事處領取「暫准進口證」。要完成「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之申請手續，您必須把已簽妥的「反擔保書」正本交回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了簡化申請程序及為您提供方便，我們已設置文件收集箱位於香港總商會辦事處內。當您前往提取「暫准進口證」時，您須要把已簽妥的「反擔保書」正本投放於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文件收集箱內。

問 9. 假若我決定取消到廣東旅遊，我可否取消保單？

答 9. 不可以。擔保一經簽發便不接受取消及所繳付的保費將不獲退還。如您於領取「暫准進口證」後決定取消到廣東省旅遊，您仍然須要立即把「暫准進口證」交還香港總商會，以解除您的擔保責任。

廣東旅遊前後要注意的事項

問 10. 在我旅程途中，我應如何處理「暫准進口證」？

答 10. 在旅程途中，您應確保整份「暫准進口證」文件保持整潔及完整。您應把文件存放於安全的地方，請勿把文件留在無人看守之車上。當您進出中國大陸邊境時，您必須與您的私家車一同辦理出入境手續，向關員遞上有效的「暫准進口證」以便取得有效的出入境蓋章。

問 11. 為何我需要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

答 11. 您的保險公司抵押只會於您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並經審查不存在關

稅責任才可以獲得註銷。因此，當您完成廣東省旅遊後，您必須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倘若您未能於一次性特別配額開始日起計 30 天內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蘇黎世作為您的擔保人之責任也未能解除，我們會向您收取 5,000 港元附加費及我們會向您追討有關費用。為免閣下要繳付附加費，請謹記在您回港後立即把「暫准進口證」退還予香港總商會。

問 12. 假若我没有使用「暫准進口證」，我是否需要把「暫准進口證」退還予香港總商會？

答 12. 是。「暫准進口證」必須交還予香港總商會以便註銷保證金抵押。

問 13. 假若我於旅程中遺失了「暫准進口證」或未能妥當地辦理清關手續，會有甚麼後果？

答 13. 若未能獲得正確的出入境中國大陸記錄或遺失整份或部份的「暫准進口證」(儘管已向公安局報案);或「暫准進口證」上所載的資料與車輛的資料不符，均會招致索償及引致關稅、課稅或罰款。因此，請謹記妥善地保存您的「暫准進口證」於安全地方。

問 14. 假若我於旅程後忘記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會有甚麼後果？

答 14. 若您未能於一次性特別配額開始日起計 30 天內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我們會向您收取 5,000 港元附加費。若未能取得正確的出入境中國大陸記錄或遺失整份或部份的「暫准進口證」(儘管已向公安局報案);或「暫准進口證」上所載的資料與車輛的資料不符，均會招致索償及引致關稅、課稅或罰款。因此，請謹記妥善地保存您的「暫准進口證」。為免引起關稅、課稅或罰款及被我們向您收取附加費，請謹記在您回港後把「暫准進口證」交還予香港總商會。收取 5,000 港元附加費並不同您對「反擔保」的責任已被解除。

問 15. 若我的私家車未能於七(7)天內由廣東省送返回香港，我需要負上甚麼責任？

答 15. 若未能取得正確的出入境中國內地記錄，或會招致索償、關稅、課稅或或罰款。因此，您應以任何必需的措施確保您的私家車能於七(7)天核准配額日期內送返回香港。

問 16. 若我在國內發生交通意外或車輛被盜竊，我該如何處理？

答 16. 若您的車輛在國內發生交通意外或被盜竊，您須立即向國內的公安局報告，並於出關時提供有關文件。如您的私家車因交通意外而引致嚴重損毀，而您預見在七(7)天核准特別配額日期內未能把車輛由國內送返香港，您可致電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8620) 3622 0800 查詢。

問 17. 若我在國內發生因意外或疾病入院留醫而未能如期於一次性特別配額限期內回港，我該如何處理？

答 17. 若您在國內因意外或疾病而未能如期於一次性特別配額限期內回港，您的私家車仍然需要在一次性特別配額限期內回港，以免被中國海關徵收關稅或罰款。您可致電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 (8620) 3622 0800 查詢。

問 18. 除「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外，我是否需要為粵港自駕遊安排其他保險？

答 18. 除了「自駕遊車輛關稅責任擔保」及國內的「強交保」外，為使您的粵港自駕遊行程有更全面的保障，您可以為您及同行之同伴安排「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自駕遊汽車損毀保障」及「樂優遊」旅遊保險計劃。

聲明：

以上內容只供參考之用。您應向香港總商會查詢有關「暫准進口證」之使用問題，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並不保證內容之全面性或準確性。蘇黎世不會對內容之錯誤或遺漏承責。

課稅通知

問 19. 假若中國海關向我徵收課稅或關稅，我該如何處理？

答 19. 您有責任向中國海關繳付所要求的課稅、關稅及罰款。倘若蘇黎世已代您向香港總商會支付相關的課稅、關稅、罰款、法律或其他費用及支出，我們會根據「反擔保書」向您追討相關的款項。如您收到課稅通知，您應儘早通知我們。

問 20. 如何申報中國海關之課稅通知？我需要準備甚麼文件？

答 20. 當被海關索償，您須齊備以下所需文件並立即以書面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駕駛者的駕駛執照及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私家車車輛登記文件；
- 國內公安局所發出的公安報告及/或「道路交通事故認定書」；
- 關稅及課稅通知書(如有)；及
- 「暫准進口證」(如尚未退回)